

南昌大学文件

南大教字〔2015〕4号

南昌大学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关于理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体制的意见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关于理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体制的意见》业经2015年7月7日校长办公会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昌大学
2015年7月17日

南昌大学关于理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 管理体制的意见

为探索大众化教育背景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学校依托高等研究院、国学研究院、前湖学院先后开办了本硕实验班、国学本硕实验班、综合实验班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（以下简称“实验班”）。为进一步发挥学校多学科综合优势，探索跨学科、跨学院联合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多样化培养模式，提高拔尖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成立“际銮书院”（以下简称“书院”），实验班学生全部进入书院管理。经学校研究决定，对实验班管理体制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担当江西中部崛起使命，遵循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规律，在“南昌大学本科创新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”的领导下，按照“一体化管理、多样化培养、开放式运行”的要求，结合现有实验班开设情况，整合前湖学院、高等研究院、国学研究院及相关学院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资源，通过创新体制机制，探索出多样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管理新模式。

二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分工合作，发挥优势。书院保持各个实验班特色，各个实验班的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安排、特色学术活动等仍然由前

湖学院、高等研究院、国学研究院各自负责，前湖学院（内设教务办公室）作为教学单位承担书院的日常教学管理。

（二）统一管理，共享资源。为了克服各个实验班学生管理分散，不利于学科交叉等问题，以书院制形式由前湖学院（内设学生工作办公室）负责实验班学生统一管理，各实验班形成的优质教学资源实现开放共享。

三、管理方式

学校成立由前湖学院、高等研究院、国学研究院等负责人组成的“际銮书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联席会”，负责书院重大问题的协商与决策，联席会秘书处设在前湖学院，负责书院日常工作。教务处对书院教学予以指导、协调与督促，学生工作处对书院学生管理予以指导、协调与督促，理学院、人文学院等学院对实验班相关课程教学任务予以全力支持。

（一）学生选拔与学籍管理

1、前湖学院、高等研究院、国学研究院分别负责各自实验班的选拔工作，教务处统一审定和发布各实验班选拔条件及选拔办法，并配合各实验班做好选拔录取工作。

2、前湖学院统一负责实验班学生的学籍管理，同时，学生修读专业所在的学院对学生专业发展等给予跟踪指导。

3、允许实验班学生在一定条件下经过审批实行互转。

（二）教学管理

1、前湖学院负责统筹书院各实验班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，并具体负责综合实验班的教学与协调工作，高等研究院主要负责

本硕实验班的教学和协调工作，国学研究院负责国学本硕实验班的教学和协调工作，具体包括培养方案修订、教学安排、任课教师选聘等；教学过程中，如需要其他学院支持但实验班协调有困难的，教务处协助解决。

2、高等研究院和国学研究院将书院实验班的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以及相关资源配置作为重要职责，教学师资和教学设施须满足各自相关实验班教学的基本要求。

3、高等研究院为书院的理工学术性平台之一，国学研究院为书院文史哲学科交叉学术平台之一，有关学生培养的学术资源、学科平台资源要为实验班人才培养服务。

4、实验班执行各自的培养方案和教育模式，但实行相对统一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激励政策。

（三）学生管理

1、书院建设自主学习室、图书资料室、学生多媒体活动中心、健身中心、咖啡休闲室、学术沙龙、研讨交流室等硬件设施，学生实行集中住宿。

2、书院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书院文化。前湖学院、高等研究院和国学研究院继续办好各自的学术讲座和报告，积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。

3、书院实行统一的学生日常管理制度及激励政策，由前湖学院负责书院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。